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吳春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鄭舜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吳春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黃鈺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10時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擦撞原告所承保車輛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足資佐證之證據，且被告就其所辯當日參與旅行社行程，並未駕駛車輛等情，亦據提出旅行社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與所述相符，足認所辯並非無稽，此外，本院亦查無其他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確有

01 原告所指駕車擦撞承保車輛之事實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難認為真
02 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簡吟倫